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31號

原告 昱金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啓綸

送達代收人 劉奕君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永鴻即長雨鋼鐵工程行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70,086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28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雅涵